

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規程，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工作規程。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四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由董事會選舉任命和解聘。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須為會計專業人士且為獨立董事，且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 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企業管理、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且具有公司董事會認可的財務知識。
- (五)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九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工作規程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工作規程及時補足委員人數。在董事會根據本工作規程及時補足委員人數之前，原委員仍按該工作規程履行相關職權。

審計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考慮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需是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十一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和內部控制；
-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六)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2、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本第（二）項而言，審計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三) 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9、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10、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述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11、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在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的前提下，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三)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審計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可向外部審計機構徵詢；外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進行審計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的，亦可以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具體實施定期檢查工作；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應當經由審計委員會參與發表意見。

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存在資金佔用情況的，應當督促公司董事會立即披露並及時採取追討措施；公司未及時披露，或者披露內容與實際情況不符的，相關人員應當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年報審計期間，審計委員會應當與年審會計師充分溝通，督促年審會計師勤勉盡責，對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出具專項說明並如實披露。

審計委員會應當持續關注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的情況，監督及評估公司與擔保相關的內部控制事宜，並就相關事項做好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委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內部控制的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與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審計委員會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並提出處理建議。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履行職責。

對於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在執行任務需要時，有權聘請獨立諮詢顧問、法律顧問和其他顧問。公司必須提供審計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財務和資金保證，用以支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審計服務和審計、審閱以及驗證等相關服務的報酬及審計委員會聘請的各種顧問的報酬。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及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但遇到緊急情況時，在確認全體應當參加會議的人員均已收到會議通知後，可隨時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方式可選擇：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手機短信、專人送達、書面通知，但應保證會議資料能同時送達。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期限；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審計委員會會議資料應隨會議通知同時送達全體委員及相關與會人員。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應當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且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前款所稱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

第三十三條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

(二) 被委託人姓名；

(三) 代理委託事項；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

(五) 授權委託的期限；

(六) 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時，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規程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決議。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並在會後形成呈報董事會的會議紀要以及會議決議並向董事會呈報（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報外）。與會全體委員在會議紀要和決議上簽字。與會委員對會議決議持異議的，應在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上予以註明。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四十條 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的表決結果；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委員會委員或公司董事會秘書應不遲於會議決議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會通報（除非因法律或監管所限而無法作此匯報外）。

第四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的步驟作出建議。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條 公司須披露審計委員會的人員情況，包括人員的構成、專業背景和從業經歷以及審計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

第四十五條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四十八條 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如無特殊說明，本工作規程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工作規程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工作規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五十一條 本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如本工作規程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工作規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程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工作規程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本工作規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工作規程生效後，原《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自動失效。

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